

#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官自然通〔2019〕14号

签发人：许云华

##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93086号提案的答复

张蕾委员：

您在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第93086号《关于在官渡区行政中心新建老年大学的建议》已交由我局办理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了研究办理工作，结合我局职能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前言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、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社会生活方式的转变，老年群体对学习的热情不断提高。面对老年人的新要

求和新期待，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，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业，切实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努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水平，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面对老龄化的提前到来，省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的发展，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，官渡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也在不断加快推进。

## 二、规划执行政策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文化设施、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情况

提案中您建议在南市区、官渡区政府周边新建区级老年大学，经核对《昆明市官渡区广卫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》成果及《会展中心周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成果》，该片区已规划 A2-文化设施用地，可用于建设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；已规划 A6-社会福利用地，用于建设养老院。结合您的建议，老年大学可结合以上用地进行选址。

### （二）规划审批情况

1. 项目审批阶段严格落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对老年人服务中心、老年服务站点的要求。

2. 项目审批阶段严格落实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《昆明市规划局关于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阶段建设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布置的指导意见》中要求，“新建、改（扩）建

建设项目中（不包括政府统建的公租房、廉租房项目），住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，应按照不低于住宅建筑面积 3‰的比例配建养老服务设施，且每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，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须设置于地上建筑的一层或二层”。“每 1 万平方米地上住宅建筑面积设置用地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所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室内活动场所”。

在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，我局及时将上述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内容及具体情况函告辖区政府。上述公共服务设施将无偿移交辖区政府，并专门用于开展养老服务及社区活动。结合提案中老年大学的相关需要，可结合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开展相关老年人活动。近三年来，我局核发官渡区住宅项目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百余件，项目均按照要求配建了不低于住宅建筑面积 3‰的养老服务设施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

老年人服务设施是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，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的同时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我局积极支持开展辖区内老年人服务设施的建设工作，严格落实老年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。新建老年大学可利用规划预留的文化设施、社会福利设施用地，按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审批建设，规划已预留相应的用地空间。老年大学建设是一项政府立项统筹工

作，待相关主管部门启动项目建设，我局将做好相关规划服务、审批工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规划的关注，希望您继续献计献策。相信在各位委员的关心和支持下，我们将取得更好的成绩。

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

2019年6月28日

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

2019年6月28日印

---